党史历程

中共西安区委抗日斗争记事

据档案资料记载,1937年2月,中共西安区委遭到破坏,所属党员、团员、反日救国会和游击队员共59人被捕,惨遭日寇杀害……

1934年秋,中共磐石中心县委准备开辟新区,选定在游击区筹建西安区委,从人民革命军第一军第一师选派宣传科长刘殿林、游击队指导员赵明信(女,又名明心,朝鲜族)等5人,带领40多名游击队员来到西安县,将夹信子区九如村五道沟(今金州乡新乐村)作为根据地,组织起"反日救国同盟会"。游击队深入农村和矿区,向群众宣传抗日主张,揭露日寇所谓"日满协和"的阴谋,讲述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建立苏维埃政权、平分土地,有衣穿、有饭吃的光明前景,帮助群众树立抗日信心。

1935年5月西安区委正式成立,中共磐石中心县委决定由刘殿林任区委书记,赵明信任组织部长。随着斗争深入,党员队伍逐渐扩大,党的外围组织反日救国同盟会成员不断增加。到1936年,中共西安区委组建五道沟、三道沟、东棚沟、石头顶子、十八垧、石峰甲6个党支部和四道沟、小五道沟、大五道沟3个党小组,发展党员26名,成立了三道沟、四道沟、五道沟、石头顶子4个反日救国会。同时,建立1个团支部、1个妇女会,组建了一支200多人的游击队。在斗争十分艰苦的环境下,区委积极开展革命活动,走街串户发动群众,通过张贴标语、散发传单、召开群众会议等形式,宣传抗日救国的革命道理,发展革命组织,壮大抗日力量。

西安区委领导游击队多次袭击日伪基层政权。1935年游击队攻打二道河子警察署,在敌强我弱、敌我力量悬殊情况下,游击队员机智勇敢,沉重地打击了敌人,活捉1名日本军官。此事惊动海龙、"新京"(今长春)的日寇,派出大批密探四处侦缉抗日游击队员。1936年至1937年,游击队多次炸毁铁路桥,截断四梅铁路运输线,打乱敌人运输计划。西安县伪政府建立"对共班"专门研究对策,防范西安区委的抗日活动和影响,日本宪兵队特务主任山崎亲自出马"肃匪"。

在西安区委领导下,党支部、党小组积极组织党员和群众为上级党组织和游击队传递文件、提供食宿、筹储物资、护理伤员、掩藏枪支弹药,多次在清源、梅河、柳河、西安一带组织集会和示威游行等革命活动。石头顶子党支部建立后,支部书记孟宪林带领党员召集进步农民,宣传共产主义思想和抗日道理,为游击队提供食宿,提供药品和鞋袜等物资,担负护理、洗血衣、送饭、提供情报等任务,配合游击队打击敌伪势力。

1937年,中共磐石中心县委遭到破坏,主要负责人叛变,西安区委所属党员、团员、反日救国会和游击队员共59人被捕,惨遭杀害,党地下组织遭到重大损失。西安区委根据上级指示,组织党员、游击队员安全转移到伊通县境内,保存党的有生力量。

(市档案馆供稿)

辽源党史 1921-2021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我市多部门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会议指出,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党中央立足党的百年历史新起点、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为动员全党全国满怀信心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作出的重大决策。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中央重大决策上来,统一到省委、市委的部署要求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贯穿全年的重大政治任务,从百年党史中汲取精神滋养、感悟思想伟力、厚植为民情怀、凝聚强大动力,更加自觉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会议强调,要聚焦关键重点,抓好专题学习。发挥"关键少数"的关键作用,以上率下,在学党史、讲党史、懂党史、用党史方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增强广大党员干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要加强组织引领,做到全员覆盖。各党支部要结合实际,认真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学习教育活动,重点要利用好辽源教育红色资源,大力弘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赓续共产党人精神血脉。党员干部要做到学有所思、学有所悟、学有所得。要坚持学以致用,办实事求实效。坚持在党史学习教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工作的动能,寻求工作立足点、切入点、发力点,切实形成"实之又实、细之又细、快之又快"的工作作风,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健全管理职能、增强保障能力、提高服务水平,夯实机关事务发展根基,推动局各项事业发展不断取得新突破。 (纪仕)

市社保局

会议指出,必须充分认识到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坚定信仰信念、夯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基的必然要求;是牢记初心使命、巩固和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重要途径;是加强思想淬炼、打造善作善成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的迫切需求。

会议强调,要明确目标、突出重点,准确把握党史学习教育的核心任务,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要牢牢把握"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任务目标,要以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要注重对标对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要注重凸显特色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要注重以上率下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要注重紧扣"实"字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会议要求,要加强领导、守正创新,确保党史学习教育取得扎实成效。要强化责任传导,压紧压实责任,局领导班子要切实履行好学习教育的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从严抓好落实;要创新学习形式,营造良好氛围,充分运用各类宣传平台,发掘报送优质学习资源,营造浓厚学习氛围;要强化督促检查,成立领导小组,及时掌握学习教育进展情况,确保党史学习教育取得实效。 (刘晓燕)

市科协

会议要求,全体党员干部要把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聚焦目标任务,立足科协实际,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思想行动自觉。强化政治担当,深刻认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重点任务和目标要求,真正学出坚定信仰、学出科学方法、学出坚强党性。要深入学思践悟,高质量完成学习教育各项任务。坚持"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总要求,把"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贯穿全过程,通过深入扎实的学习教育和富有科协特色的实践活动,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为国家和民族作出的伟大贡献,深刻感悟中国共产党始终不渝为人民的初心宗旨,学习传承中国共产党在长期奋斗中铸就的伟大精神。采取多种形式,确保学习取得实实在在效果。充分结合科协实际,通过专题学习、集中培训、参观红色教育基地等形式,把讲道理与讲故事结合起来,把讲"国之大者"与讲科技工作者利益关切结合起来,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聚力铸魂。要把学习党史同总结经验、观照现实、推动工作结合起来,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充分发挥科协"一体两翼"组织优势和科技群团的特色优势,进一步创新工作方法,搭建工作平台,健全完善为科技工作者服务的体制机制,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工作动力和成效。

会议强调,要按照市委的统一安排,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正确方向、强化政治引领,坚持以上率下,坚持严实标准、强化督促检查,坚持正面宣传、营造浓厚氛围,以扎实有效的举措、求真务实的作风,学好党史,并把党史学习教育激发出来的斗志和热情,转化为攻坚克难、拼搏奋进的实际行动,努力谱写新时期科协工作的新篇章,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柯颉)

辽源建投集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和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部署会议精神,集团召开了党史学习教育动员部署大会。

会议指出,要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深刻理解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明确目标要求、主要任务和重点内容,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党史学习教育各项任务。要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坚持党员群众共同学,坚持自学培训重点学,丰富授课形式创新学。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注重学思践悟、做到知行合一,以党史学习教育的实际成效,推动建投集团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建投轩)

"平安出行,我们共同守护!"

本报记者 刘鹰 摄影报道

如何安全出行、安全骑行?

3月28日以来,市交警支队龙山大队将营造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出行安全氛围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点工作,在各学校上、放学人员密集时段走到群众身边的形式,开展"一盔一带"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这个头盔您拿好了,放在家里可不行,只要骑行就要佩戴好。"福镇路小学等待孩子放学的人群里,民警们一边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单,一边组织骑行来接孩子又没有佩戴安全头盔的群众现场"听课",宣传教育和执法教育相结合,全面提升驾驶员安全守法意识,并在学习后为部分群众发放了安全头盔。

据了解,龙山大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交通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以来,已为群众发放安全头盔30余个,对轻微违法人员教育告知16人次,受到宣传教育的人员有近千人。龙山大队队长贺胜君说:"'一盔一带'整治+教育活动还将以更直观、更易于群众理解的形式深入开展下去。希望所有交通安全参与者在日常出行中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规,摒弃交通陋习,做交通安全的参与者和倡导者,共同营造平安、和谐、畅通的交通环境。"

交通安全教育课随时随处组织学。

我为群众办实事

送法进校园 为青春护航

龙山区人民法院

本报讯(记者 于芯)为进一步增强青少年学生法治观念,提高青少年学生的安全防护意识,4月2日,龙山区人民法院组织法官来到龙山实验小学,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爱民实践活动暨"用法律为青春护航"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主题活动,为百余名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切实增强青少年法律意识。

活动中,龙山区民事庭法官从法的定义、遵纪守法的意义等方面,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深入浅出地为学生们讲解了什么是校园欺凌、如何应对校园欺凌以及校园欺凌涉及的法律责任和青少年常见的网络犯罪行为,引导全体学生积极行动起来,从自身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知法守法,与法同行,让法治守护自身健康成长。在讲解过程中,法官与同学们进行法律知识互动问答,现场气氛十分热烈。在场师生一致表示,法官讲解的内容对他们很有用,学习到了很多法律知识,提升了法治意识和水平。

据了解,近年来,龙山区人民法院以"六走近"普法宣传活动为载体,整合法院、学校资源力量,形成普法联动机制,开展法治共建共享活动,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定期开展送法进校园及公众开放日活动,提高中小学学生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能力,维护合法权益、反对校园暴力、保障人身安全,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案件发生,为青少年提供健康安全的成长环境,为创造平安、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助力。

创文明城市 做文明市民

《辽源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第二十五条 教育、公安、民政、住建、交通、文旅、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和城管执法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完善检查监督、投诉举报、教育指导、奖励惩戒等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不文明行为。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参与、协同配合的执法合作工作机制。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进文明校园建设,建立校园文明行为规范,组织学校开展文明行为、文明礼仪教育,培养学生文明习惯。 (九)

通 知

致广大热用户:

一、本着"谁交费、谁供热"的原则,根据《辽源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三十九条规定"热用户应当在供热期前及时、足额向供热经营企业交纳热费。"第四十二条规定"热用户逾期未交纳热费的,供热经营企业可以向热用户发出催交通知,热用户收到催交通知仍未及时交纳的,供热经营企业在不损害其他热用户的用热权益的情况下,可以对其采取暂缓供热或者停止供热措施。"

二、根据《辽源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第三章第三十二条规定:本市供热期为当年的十月二十五日零时至次年的四月十日二十四时。

三、供热收费标准:现执行供热价格按照辽发改价格字[2009]88号文件规定:居民28.00元/ 平方米,非居民36.50元/ 平方米。采暖期不用热的热用户也需交纳基本热价,基本热价是总热价的20%。

四、优惠:提前交纳2021—2022年度热费享受优惠,即4月11日至6月30日交纳热费,每平方米优惠0.30元;7月1日至7月31日交纳热费,每平方米优惠0.20元;8月份属正常交费不优惠。

五、违约:2020—2021年度未足额交纳当期热费的用户,从2021年4月11日起,加收违约金,居民每平方米加收0.79元;非居民每平方米加收1.03元。

六、微信交费:号召并鼓励热用户使用"微信公众号"交纳热费。

七、换据:如需报销热费的用户请及时到客服中心7号窗口换取热费发票。

八、开网与停供办理时限:根据《辽源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第四章第四十、四十一条规定:"热用户应当在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到供热经营企业办理停止或者恢复整个供热期用热的手续"。"申请停止用热的热用户,应当交纳供热设施运行基础费,按照供热面积交纳热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即每年5月份至9月30日止,用户在不欠热费的情况下,当年不用热的用户,按照房屋所在供热区域对应的热费收缴营业厅办理停供(或开网)手续,逾期不办视为继续供热,交纳全额热费。停供用户每年须到热力集团各营业厅交纳当期基础热费。

热力集团客服热线:963518

辽源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